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3102

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为 171,976,200.51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4.80%，2021 年第一季度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为 77,843,238.8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9.22%，过去一年一期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占公司业务总收入比重不高，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中标的锂电设备订单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公司先后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苗洪雷先生和副总经理唐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

3、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市盈率 PE（TTM）为 115.5 倍，市净率 PB(MRQ)为 3.16 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 PE（TTM）均值为 47.09 倍，市净率 PB(MRQ)均值为 4.37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90，证券简称：华自科技）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条款,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并于同日提交了后续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2021年7月5日,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按照预先披露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9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7%。除此之外,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日部分交易软件将公司纳入“锂电池”“宁德时代概念”等热点题材,

二级市场对公司关注度较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自 2017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精实机电陆续中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相关中标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上述中标项目在实施或设计阶段。

上述中标合同交货日期受客户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为 171,976,200.51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4.80%，2021 年第一季度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收入为 77,843,238.8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9.22%，过去一年一期锂电池智能装备业务占公司业务总收入比重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控股股东华自集团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5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5%），其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7%）。另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董事苗洪雷先生、副总经理唐凯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1%），董事苗洪雷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1%）、副总经理唐凯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8%），具体详见

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

4、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市盈率 PE（TTM）为 115.5 倍，市净率 PB(MRQ)为 3.16 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 PE（TTM）均值为 47.09 倍，市净率 PB(MRQ)均值为 4.37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